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建〔2022〕49号

---

### 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号）、《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22年提前下达、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2号）的要求，现调减你县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

整合部分) 372.32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 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 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 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 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 分配表



---

抄送: 地区乡村振兴局,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2 日印发

---

附件1

##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资金分配 权重	塔地财建〔2021〕124 号分配下达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塔城地区		630.08	-372.32	257.76
托里县	1.79%	630.08	-372.32	257.76